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文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件

信平水〔2026〕9号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取水许可“一业一查”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监管工作要求，结合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信平双随机办〔2026〕1号），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平桥区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部门联合“一业一查”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6年3月至12月

二、抽查范围

平桥区已录入系统内的企业，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进行抽取。

三、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一）发起部门：平桥区水利局

(二) 参与部门: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检查事项:1、取水许可审批检查;2、企业登记事项。

四、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1、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一业一查”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区水利局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

2、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按照联合抽查工作安排,全力做好“一业一查”联合抽查工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 检查方式

对抽取企业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的方法进行;对企业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 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人员自完成“一业一查”抽查工作后,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1、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一业一查”工作,按时完成各项检查任务。

2、在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避免增加企业的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3、执法人员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及时回填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附件：平桥区水利局、平桥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事项表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2026年3月10日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0日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平桥区水利局、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抽查事项表

执法人员	姓 名	单 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 称		统一 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审批检查			
区市场监 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签字盖章）

执法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